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高中教師兼 總務主任	1	2	1. 不限科別。 2. 初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高中教師兼 圖書館主任	1	2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二)方式：網站公告

1.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2.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報名（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擔任中等學校主任（含秘書）3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試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若未能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止，

每日 09：00-16：00。

(二)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免附委託書）持報名表件及資料至本

校人事室報名並現場繳費。

地址：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電話：02-25073148 轉 600、601）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於報名時現場繳交，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四)表件：請於指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免附委託書）持證件（含正本及影本）辦理現場報名，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並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

1.報名表（附件 1，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

2.聲明書（附件 2）。

3.工作規畫書（附件 3）。

4.國民身分證。

5.中等學校各該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檢具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或備齊以下 3 項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翻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7.曾任主任(含秘書)等行政職務之聘書或足資證明行政經歷之證明文件。佐證文件不全或無法辨識年資者，不予採計。

8.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得獎證明等。

9.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族，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身分證件。

至於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性協助，請另填寫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4）。

六、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分初試（書面審查）及複試（口試）二階段。

(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包括學經歷及工作規畫書。

項 目	內 容	計 分
學歷： 採最高 1 項計分 （最高 10 分）	具博士學位者	10 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者	9 分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8 分
	具有學士學位者	7 分
經歷：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完全中學總務或圖書館主任	每滿 1 學年 4 分

(最高 20 分)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完全中學主任(含秘書)	每滿1學年3分
	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每滿1學年2分
	國民中學其他處室主任	每滿1學年1分
總務或圖書館 工作規畫書 (最高 70 分)	格式可自行設計，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教學、教育理念。 2.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畫。 3.曾任總務或圖書館工作之實務經驗及成果。 4.其他處室的特殊經歷及成果(可顯示未來調整其他處室的可能)。 5.總務或圖書館工作的未來整體規畫(含對本校總務處或圖書館工作特色之延續、創新作為)。 6.如何協助推動新課綱(如彈性與自主學習課程、STEAM 及新科技相關課程等)。 7.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8.如何實踐與各處室之團隊合作與機制。 9.其他。	70 分

註：

- 1.年資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未滿 1 學年者不計分。
- 2.經歷以高中、國中服務經歷為限，其餘教育階段服務經歷不予採計。
- 3.工作規畫書內容以 10 頁為限。

※初選結果公告：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每個甄選項目最多 4 位)，口試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9：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初選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1：00-12：00，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口試：每位 15 分鐘(占總成績 60%)：

內容	1. 含行政實務工作經驗、服務抱負、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儀容舉止、表達能力、重大或危機事件處理、思考創意、教學熱忱、發展潛力、計畫撰寫能力等項目。 2. 擔任行政主管之意願承諾。
----	--

※參加甄選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七、甄選時間：

口試：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3：00 於本校報到及抽序號，13：20 起依抽籤序號開始應試。

八、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40%）
- 2.口試（占總成績 60%）

(二)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榜示：正取與備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9：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凡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附件 5)，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十二、附則：

(一)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四)成績複查：

應試人員如欲申請成績複查(附件 6)，應在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09：00-10:00 前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五)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 轉 60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 轉 200 或 210）。

(六)申訴電話：02-25073148 轉 600、601；傳真：(02) 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 科別	普通高中不分科教師兼 ☐ 總務主任 ☐ 圖書館主任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脫帽半身彩 色照片 (未貼半身彩色照片 視同缺件)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家					
					手機					
				e-mail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中等學校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教中登(檢)字第 號					
高中畢業學校 (免檢證)				實習服務學校 (免檢證)		師資培育課程修 畢學校(免檢證)				
學 歷 (滿 分 10 分)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科 系	起 迄 年 月	分 數	總 評 分	
	大學畢業 (7 分)									
	40 學分班結業 (8 分)									
	碩士畢業 (9 分)									
	博士畢業 (10 分)									
經 歷 (累 計 最 高 20 分)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分 數	計 分 標 準		總 評 分	
							1.高級中等學校或完中總務 或圖書館主任每滿 1 學年 4 分			
							2.高級中等學校或完中其他 處室主任(含秘書)每滿 1 學年 3 分			
							3.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每滿 1 學年 2 分			
							4.國民中學其他處室主任每 滿 1 學年 1 分			
							5.年資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未滿 1 學年者不計分			
具甄選簡章所列甄選成 績相同時優先錄取情形				證 件 名 稱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

驗 證	☐ 國民身分證	☐ 聲明書			
	☐ 普通高中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學生事務行政規畫書(最多 10 頁)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優先錄取情形之佐證資料			
	☐ 得計分之行政職務聘書或佐證資料				
☐ 報名收費\$300 報名初審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備註	

※報名表為 A4 格式，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大小為原則。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教師兼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
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公告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
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
不在此限)。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教師兼主任甄選工作規畫書

(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格式可自行設計，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 (一) 教學、教育理念。
- (二) 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畫。
- (三) 曾任總務或圖書館主任工作之實務經驗及成果。
- (四) 其他處室的特殊經歷及成果(可顯示未來調整其他處室的可能)。
- (五) 未來工作的整體規畫(含本校總務或圖書館工作特色之延續、創新作為)。
- (六) 如何協助推動新課綱(如彈性與自主學習課程；STEAM 及新科技相關課程等)。
-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 (八) 如何實踐與各處室之團隊合作與機制。
- (九) 其他。

可自行增刪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報考普通高中不分科教師兼☐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請詳述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黏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離 職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該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類別		複查結果	
☐ 教師兼總務主任 ☐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成績複查：請在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09：00-10：00 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教務處章戳)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類別		複查結果	
☐ 教師兼總務主任 ☐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教務處戳章：